

贺兰县教育体育局(通知)

贺教通〔2024〕15号

关于考核认定贺兰县第五批中小学幼儿园 骨干教师的通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教育部等八部门《新时代基础教育强师计划》(教师〔2022〕6号)、《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8〕32号)、自治区教育厅等八部门《新时代基础教育强师计划实施方案》(宁教师〔2023〕22号)、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名师工作室管理与考核办法〉的通知》(贺政办发〔2021〕101号)和贺兰县教育局《关于印发贺兰县第二届名师工作室实施方案的通知》(贺教通〔2021〕54号)等文件精神,培养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经研究,决定考核认定贺兰县第五批中小学幼儿园骨干教师。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考核领导小组

组 长: 陈保家

副组长：马永芬 李晓英 朱雪艳 张少忠 张德华

成 员：教研室各学科教研员、各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长、区（市）级骨干教师。

本次考核认定由教研室具体负责实施，接受县纪委监委派驻第五纪检监察组监督。

二、考核认定范围

1. “贺兰县第二届名师工作室”主持人及培养对象；自治区第二批乡村教学名师刘军工作室培养对象；贺兰县聘任的县级兼职教研员（具体名单见附件1）。

2. 符合破格条件，表现特别优秀、业绩特别突出的教师。

三、考核基本条件

（一）被考核人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基本条件

（1）模范遵守《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师德高尚，教书育人工作表现优秀，现在编在岗从事一线教学工作，工作量达到相应岗位要求；

（2）中学教师须达到本科学历、一级职称（或专科学历、高级职称；有硕士学位可放宽至二级职称）；小学教师须达到专科学历、一级职称（或本科学历、二级职称）；幼儿园教师达到专科学历、一级职称（或本科学历、二级职称）；

（3）有相应层次的教师资格证书；

（4）取得学科规定的普通话等级证书（语文学科教师普通

话水平必须达到二级甲等以上，其他学科教师必须达到二级乙等以上)；

(5) 被考核人积极参加学科教育教学改革活动，在校级及以上做过公开课，教育教学实际效果好，得到学校、同行、学生和家长的认可；

(6) 近五年参加各类教育教学竞赛获得县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的；或者近五年主持或参与市级及以上教科研课题研究或实践，取得一定成果的；或者近五年教学论文在市级及以上专业刊物上发表或获得市级二等奖以上奖励的。

2. 破格条件

教龄 5 年及以上，且担任过毕业班教学，任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破格直接参与县级骨干教师考核认定：在优质（现场）课评比、各类基本功大赛中获得区级二等奖及以上的；主持完成市级及以上教育科研课题结题的；在全国中文核心刊物或在《宁夏教育》《宁夏教育科研》上至少发表 1 篇有较高应用价值的教育教学论文（独作或第一作者）的。

(二) 被考核人员有以下情况的不予认定

1. 调出贺兰县的；
2. 已被认定为自治区级、银川市级、贺兰县级骨干教师的；
3. 目前已不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管理人员（不包括教研、电教、培训人员）；
4. 受到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尚在影响期内的；

5. 近 5 年年度考核被确定为基本合格、不合格、基本称职、不称职或不定等次的；
6. 严重违反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并给予处分的；
7.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四、考核内容及程序

(一) 考核内容

1. 资格审核：考核对象须同时具备基本条件 6 项，缺一不可，且没有不予认定的情形。
2. 综合考核：对考核对象的职业道德、教学研修、表彰奖励、教育科研、示范作用等方面进行量化考核（满分 100 分）。
3. 说课答辩：熟练运用多媒体交互式设备完成新课标理念下一节课教什么、怎么教、为什么这样教的说课，并进行问题答辩（满分 100 分）。

考核总分 = 综合考核得分 + 说课答辩得分。

(二) 考核程序

1. 个人申请。由个人提出申请，填写《贺兰县第五批中小学幼儿园骨干教师考核认定申报表》。
2. 学校审核。学校（单位）组织民主测评，审核拟推荐人员申报材料，并进行综合考核，符合条件者推荐上报县教育体育局。
3. 资格复审。县教育体育局组织专人进行资格和综合考核复审。

4. 考核认定。由贺兰县第五批中小学幼儿园骨干教师考核认定领导小组组织申报者进行说课答辩，对各项成绩进行评审、复议，经考核，合格者颁发《贺兰县中小学幼儿园骨干教师证书》。

五、考核认定时间安排

1. 2024年5月21至24日对各中小学幼儿园推荐上报的人选进行资格复审和综合评分。

2. 2024年5月底前组织召开贺兰县第五批中小学幼儿园骨干教师考核认定准备会，并安排说课答辩。（具体安排另文通知）

3. 2024年6月中旬，认定、颁发骨干教师证书。

六、上报材料要求

（一）以下材料由申报教师个人提供

1. 《贺兰县第五批中小学幼儿园骨干教师考核认定申报表》（见附件2）纸质1份，不改变表格样式，一律双面打印。

2. 考核认定基本条件相关资料：（1）最高学历证书；（2）职称证书；（3）相应层次的教师资格证书（只提供本级及以上本学科的，幼儿园教师须提供幼儿园教师资格证书）；（4）普通话等级证书。以上证书一律提供原件（按顺序装订）。**破格申报教师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供破格相应佐证原件。**

3. 《贺兰县第五批中小学幼儿园骨干教师认定综合考核表》（1份），所涉及的证明教师本人业绩和示范作用等材料，奖励证书、科研成果证书（能够得分的）一律提供原件；凡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如有提供虚假材料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认

定资格。

以上材料按照 1、2、3 先后顺序装在一个档案袋中，一人一个档案袋，封面须注明推荐人基本信息（姓名、学科、学校）和资料袋内材料名称。

（二）以下材料由学校提供

1.《贺兰县第五批中小学幼儿园骨干教师考核认定推荐人选一览表》(见附件 3)，纸质 1 份并加盖学校公章，同时上报 Excel 电子版)。要求：按照表样如实填报，不改变表的格式和内容。

2. 学校关于贺兰县第五批中小学幼儿园骨干教师考核认定推荐人选的公示及公示结果，均需加盖学校公章。

七、工作要求

1. 各中小学幼儿园要高度重视并认真对待本次考核认定工作，成立校（园）第五批中小学幼儿园骨干教师考核认定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及时传达文件精神和要求，通知相关教师务必认真如实提供材料，按时参加考核认定，并安排专人负责此项工作。

2. 各中小学幼儿园要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择优的原则，对申报教师提交的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工作单位变动的，由现任教学校负责审核。凡需学校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属实、规范、客观、公正。审核通过的推荐人选须在学校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方可上报教育体育局。凡审核不合格者一律不得推荐上报。对工作中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将追究校（园）长的责任。

3. 各中小学幼儿园以学校为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所有材料上报至县教研室邢菊荣、高美华老师处（贺兰九小综合楼3楼301室）。小学、幼儿园：5月20—21日，中学：5月22日）。不接受教师个人上报，过期不候。电子版材料发送至邮箱：240223556@qq.com。

联系电话：8066882 13895653872

附件：

1. 名师工作室培养对象、县级兼职教员名单
2. 贺兰县第五批中小学幼儿园骨干教师认定申报表
3. 贺兰县第五批中小学幼儿园骨干教师认定推荐人选一览表
4. 贺兰县第五批中小学幼儿园骨干教师认定综合考核表
5. 贺兰县第五批中小学幼儿园骨干教师认定综合考核打分有关说明



（此件公开发布）